

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」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11 樓災害應變中心(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)

三、主席：袁處長紹英
紀錄：李慧玲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名單影本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修正草案重點說明：略。

七、修正草案內容討論：略。

八、結論：

(一) 本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條文有關「本辦法修正前」文字修正為：「於 98 年 00 月 00 日修正前」。

(二) 出席單位或人員如仍有意見，請於 1 週內傳真至署彙辦。

(三) 本修正草案重點說明之簡報，已放至環保署 GPS 專區網站上(<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>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